

股票代碼：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  
電話：02-7705-8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復銓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合併公司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收入不適當之認列，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評估財務報表揭露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

###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需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評估或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由於判斷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結果，易受管理階層偏頗之影響，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並確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以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評估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數據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鄧永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9,409	26	505,784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80,927	28	861,798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2,700	1	10,9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8,422	2	47,32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0,357	40	1,091,220	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265	1	31,522	1
流動資產合計	3,754,080	98	2,548,620	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166	1	40,628	2
1780 無形資產	4,264	-	5,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2,613	-	7,6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8	-	4,8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71	2	58,832	2
資產總計	\$ 3,813,251	100	2,607,4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252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450	1	-	-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2	-	5,372	-
負債總計	18	-	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20		3320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486,035	65	1,430,52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3,251	100	2,607,452	100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慈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4,247,762	100	4,036,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四)及七)	<u>3,427,295</u>	<u>81</u>	<u>3,269,158</u>	<u>81</u>
營業毛利	<u>820,467</u>	<u>19</u>	<u>767,1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801	3	115,290	3
6200 管理費用	87,056	2	83,5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024	4	175,1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u>(1,114)</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92,767</u>	<u>9</u>	<u>374,000</u>	<u>9</u>
營業利益	<u>427,700</u>	<u>10</u>	<u>393,1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7,995	1	36,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15,676	-	(26,373)	(1)
7050 財務成本	<u>(520)</u>	<u>-</u>	<u>(1,22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51</u>	<u>1</u>	<u>9,023</u>	<u>-</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60,851	11	402,21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98,163</u>	<u>2</u>	<u>63,22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62,688</u>	<u>9</u>	<u>338,988</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	-	(3,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71)</u>	<u>-</u>	<u>(3,02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71)</u>	<u>-</u>	<u>(3,02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0,717</u>	<u>9</u>	<u>\$ 335,964</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144	9	336,51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6,544</u>	<u>-</u>	<u>2,478</u>	<u>-</u>
本期淨利	<u>\$ 362,688</u>	<u>9</u>	<u>\$ 338,98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798	9	333,73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19</u>	<u>-</u>	<u>2,23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0,717</u>	<u>9</u>	<u>\$ 335,96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42</u>		<u>5.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41</u>		<u>5.59</u>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8,941)	-	-	23,126	1,394,715
未分配盈餘	628,859	336,510	-	2,478	338,988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	(3,024)
法定盈餘公積	127,009	336,510	-	2,234	335,964
資本公積	24,355	-	-	-	-
股本	600,307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本期淨利	40,060	(40,06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94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60	(40,060)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9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00,153)	-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1,405,166
本期淨利	-	-	356,144	-	356,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6,144	-	356,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6)	(625)	(1,9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現金增資	-	33,651	(33,651)	-	-
庫藏股票買回	-	-	(2,779)	-	(2,7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240,123)	-	(240,12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80,050	902,330	-	-	982,3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51,269)	(51,26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23	-	81	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1,269)	31,360	2,486,035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851	402,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13	12,992
攤銷費用	2,294	2,5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114)	(4,347)
利息費用	520	1,226
利息收入	(5,142)	(9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3)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61	11,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9,674)	(186,4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91)	(31,280)
存貨增加	(429,000)	(66,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43)	(4,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0,408)	(288,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88,116	113,9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0,742)	(12,643)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5,08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96	2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057	12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351)	(165,852)
調整項目合計	(397,490)	(15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61	247,800
收取之利息	5,035	997
支付之利息	(565)	(1,181)
支付之所得稅	(73,778)	(84,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47)	162,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7)	(7,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1
取得無形資產	-	(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32)	(8,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6)	(16,44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000)	157,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123)	(300,153)
現金增資	985,38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269)	-
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	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002	(143,0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4)	(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3,625	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784	505,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409	505,784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方式，過去係於產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05,784	攤銷後成本	505,784
應收款項淨額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20,094	攤銷後成本	920,094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64	攤銷後成本	4,16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5,349千元及75,349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ASO, INC. (以下簡稱CASO)	網路機器及電腦週 邊商品等進口販賣	99 %	99 %
本公司	CAS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凱斯威)	海外投資	100 %	100 %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以下簡稱CAI)	網通產品販售	100 %	100 %
凱斯威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祺)	生產及販售網路通 訊產品	82 %	82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進行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3~10年
- (2)研發設備:2~10年
- (3)其他設備:2~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 租 賃

####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 (十一)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2~5年

(2)其他: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網路通訊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不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客戶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擔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對於次一年度將不致於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6	742
外幣及活期存款	657,268	491,161
定期存款	351,515	13,88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9,409	505,78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082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9,579	877,987
減：備抵損失	(4,034)	(5,217)
	\$ 1,113,627	872,770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8,578	-	-
逾期30天以下	174,916	0.15%	255
逾期31~120天	30,947	0.53%	164
逾期121~365天	11,748	18.24%	2,143
逾期366天以上	<u>1,472</u>	100%	<u>1,472</u>
	<u>\$ 1,117,661</u>		<u>4,03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34,432
逾期31~120天	4,861
逾期121~365天	<u>2,974</u>
	<u>\$ 42,2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5,217	9,676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5,217		
減損損失迴轉	(1,114)	(4,347)	-
外幣換算損益	<u>(69)</u>	<u>(112)</u>	<u>-</u>
期末餘額	<u>\$ 4,034</u>	<u>5,217</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營收成長，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239,674千元，但由於子公司之逾期帳款已於一〇七年度陸續收回，故造成備抵損失迴轉1,114千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呆帳，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足備抵呆帳之金額，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及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現有任何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異。另，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68,422	47,32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8,422</u>	<u>47,3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436
逾期31~120天	<u>170</u>
	<u>\$ 6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981,216	708,873
在製品	259,965	109,326
製成品	<u>279,176</u>	<u>273,021</u>
	<u>\$ 1,520,357</u>	<u>1,091,220</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因經濟狀況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回升利益	\$ <u>7,022</u>	<u>1,11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78	24,523	32,981	74,782
增 添	1,706	769	1,842	4,317
處 分	(2,003)	(431)	(3,168)	(5,602)
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入	3,129	2,588	1,324	7,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42)	(48)	(1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89</u>	<u>27,407</u>	<u>32,931</u>	<u>80,42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04	21,609	32,069	65,282
增 添	2,849	3,067	1,231	7,147
處 分	(2,635)	(1,221)	(802)	(4,658)
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入	5,472	1,088	532	7,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0)	(49)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278</u>	<u>24,523</u>	<u>32,981</u>	<u>74,7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2	7,645	19,057	34,154
折 舊	5,400	5,018	4,395	14,813
處 分	(2,003)	(431)	(3,168)	(5,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38)	(47)	(1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30</u>	<u>12,194</u>	<u>20,237</u>	<u>43,2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74	4,591	15,419	25,884
折 舊	4,223	4,295	4,474	12,992
處 分	(2,635)	(1,221)	(794)	(4,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20)	(42)	(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452</u>	<u>7,645</u>	<u>19,057</u>	<u>34,1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259</u>	<u>15,213</u>	<u>12,694</u>	<u>37,1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730</u>	<u>17,018</u>	<u>16,650</u>	<u>39,3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826</u>	<u>16,878</u>	<u>13,924</u>	<u>40,62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5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81,840	270,000
利率區間	-	1.1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10千元及7,1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CASO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設立，因營運規模發展中，故尚未產生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北京瑞祺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5,906千元及5,325千元，已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CAI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方設立，因設立初期未具規模，故尚未產生退休金費用。

(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123	64,0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90	(8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50)	-
	5,040	(802)
所得稅費用	\$ 98,163	63,222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460,851</u>	<u>402,2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170	68,37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548	1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50)	-
不可扣抵之費用	-	2
財稅差異	(4,269)	(9,920)
核定差異	3,486	2,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96	5,144
投資抵減	(3,418)	(3,328)
所得稅費用	\$ <u>98,163</u>	<u>63,222</u>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評價損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37	740	3,876	7,6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2)	(1,127)	(3,611)	(5,0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735</u>	<u>(387)</u>	<u>265</u>	<u>2,6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5	(770)	4,116	6,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8)	1,510	(240)	8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037</u>	<u>740</u>	<u>3,876</u>	<u>7,653</u>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8,036千股及60,0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7年	106年
(以千股表達)		
1月1日期初餘額	\$ 60,031	60,031
現金增資	8,00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68,036</u>	<u>60,031</u>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80,0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8,005千股。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985,380千元，另3,000千元係股票發行成本，沖減資本公積，故本次現金增資淨額共計982,38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19,344	13,291
庫藏股票交易	<u>11,064</u>	<u>11,064</u>
	<u>\$ 930,408</u>	<u>24,3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3	<u>240,123</u>	5.00	<u>300,153</u>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603千股，買回之金額共計51,2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80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621,19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7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4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8,9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8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1)</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200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101元。其中轉讓限制認股權，約定股票上市掛牌交易後三個月始得自由轉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7.3.23
給與數量	999仟股
合約期間	107.3.23~4.10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16/7.16
給與日股價(元)	101.49/107.97
執行價格(元)	101
預期波動率(%)	21.1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
預期股利(元)	-
無風險利率(%)	0.3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1	999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101)	(99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3,723千元。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6,144</u>	<u>336,5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716</u>	<u>60,031</u>
	\$ <u>5.42</u>	<u>5.61</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6,144</u>	<u>336,5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5,716	60,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	121	1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5,837</u>	<u>60,158</u>
	\$ <u>5.41</u>	<u>5.59</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國內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2,873	-	-	192,873
亞洲	1,183,193	450,133	175,565	1,808,891
美洲	1,426,320	-	91,231	1,517,551
歐洲	721,186	-	-	721,186
非洲	7,261	-	-	7,261
	<u>\$ 3,530,833</u>	<u>450,133</u>	<u>266,796</u>	<u>4,247,76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路通訊產品	\$ 2,643,657	352,630	213,354	3,209,641
網路通訊主機產品	100,673	875	2,309	103,857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786,503	96,628	51,133	934,264
	<u>\$ 3,530,833</u>	<u>450,133</u>	<u>266,796</u>	<u>4,247,76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1,117,661	877,987
減：備抵損失	(4,034)	(5,217)
合計	<u>\$ 1,113,627</u>	<u>872,77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4,036,34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本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差異金額如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5,000	4,000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	15,000	3,500
差異數	\$ -	500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142	997
賠償收入	1,471	14,656
專案收入	181	8,330
其他收入	11,201	12,639
	\$ 17,995	36,62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3	(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43	(30,71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4,347
	\$ 15,676	(26,37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520)	(1,226)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來自應收帳款及票據，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7.51%及55.73%係分別係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並未發生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99,738	1,099,738	1,099,7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140	109,140	109,140	-	-	-	-
合 計	<u>\$ 1,208,878</u>	<u>1,208,878</u>	<u>1,208,878</u>	<u>-</u>	<u>-</u>	<u>-</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7,000	157,519	157,51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1,622	811,622	811,62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927	119,927	119,927	-	-	-	-
合 計	<u>\$ 1,088,549</u>	<u>1,089,068</u>	<u>1,089,068</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310	美金/台幣= 30.715	1,268,837
日幣		675	日幣/台幣= 0.2782	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725	美金/台幣= 30.715	790,143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081	美金/台幣= 29.76	1,103,531
日幣		22,422	日幣/台幣= 0.2642	5,9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912	美金/台幣= 29.76	533,06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310千元及47,841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5,443	1	(30,713)	1
日幣	-	0.2730	-	0.2713
美金	-	30.1492	-	30.43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1,570千元。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450	-	-	10,450	10,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9,4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3,62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422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26	-	-	-	-
合 計	\$ 2,192,4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99,7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140	-	-	-	-
合 計	\$ 1,208,878	-	-	-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7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2,77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32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	-	-	-
合 計	<u>\$ 1,426,89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1,62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927	-	-	-	-
合 計	<u>\$ 1,088,54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或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81,840千元及270,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例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327,216	1,176,9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9,409</u>	<u>505,784</u>
淨負債	<u>\$ 317,807</u>	<u>671,142</u>
權益總額	<u>\$ 2,486,035</u>	<u>1,430,526</u>
負債資本比例	<u>12.78 %</u>	<u>46.92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9.4%。樺漢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貴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康準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重慶市冠卓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皇睿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Thecus U.S.A.,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Thecus NL B.V.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Kontron Canada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3	-
關聯企業	50,968	21,778
	<u>\$ 50,971</u>	<u>21,778</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O/A60天~100天或月結30~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	1,821
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126	650,816
其他關聯企業	47,221	15,987
	<u>\$ 1,054,347</u>	<u>668,624</u>

合併公司向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O/A60天~90天或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2,700	10,97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3	572
		<u>\$ 32,763</u>	<u>11,54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3,489	139,139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17,416	3,347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8	-
	關聯企業	7,307	6,662
		<u>\$ 308,240</u>	<u>149,148</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72	42,410
退職後福利	458	509
	<u>\$ 28,830</u>	<u>42,919</u>

合併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配予座車之原始成本及各期相關折舊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始成本	<u>\$ 8,151</u>	<u>10,351</u>
折舊費用	<u>\$ 1,182</u>	<u>1,36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關稅保證	<u>\$ 1,026</u>	<u>1,020</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641	178,949	229,590	45,976	186,252	232,228
勞健保費用	5,897	19,261	25,158	5,897	19,560	25,457
退休金費用	3,529	9,987	13,516	3,117	9,351	12,4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0	7,409	10,409	2,773	6,431	9,204
折舊費用	1,123	13,690	14,813	931	12,061	12,992
攤銷費用	-	2,294	2,294	-	2,561	2,5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其他應 收款	是	15,358 (USD500)	15,358 (USD500)	15,358 (USD500)	2%	1 (註1)	118,983	不適用	-	-	-	118,983 (註2)	490,935 (註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註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註3)：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敏捷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	10,450	19.00 %	10,450	19.1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海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01,752	28.52 %	月結90天	-	-	(281,412)	(27.63) %	-
本公司	北京瑞祺	子公司	(銷貨)	(118,983)	(3.08) %	O/A 90天	-	-	79,902	7.57 %	註2
北京瑞祺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8,983	39.05 %	O/A 90天	-	-	(79,902)	(50.12) %	註2
本公司	CASO	子公司	(銷貨)	(130,591)	(3.38) %	O/A 70天	-	-	29,781	2.82 %	註2
CASO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0,591	98.69 %	O/A 70天	-	-	(29,781)	(96.20) %	註2

(註1)：比照一般條件。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 合 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ASO	1	銷貨收入	130,591	比照一般條件	3.07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銷貨收入	118,983	比照一般條件	2.80 %
0	本公司	CAI	1	銷貨收入	77,733	比照一般條件	1.83 %
0	本公司	CASO	1	應收帳款	29,781	比照一般條件	0.78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應收帳款	79,902	比照一般條件	2.10 %
0	本公司	CAI	1	應收帳款	22,166	比照一般條件	0.5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CASO	日本	網路機器、電腦周邊商品進口販賣	27,062	18,957	2	99.00 %	33,486	99 %	8,002	7,922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凱斯威	薩摩亞	海外投資	101,135	101,135	3,206	100.00 %	123,632	100 %	29,409	29,409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CAI	美國	銷售网通產品	92,460	31,080	3,000	100.00 %	65,486	100 %	(11,396)	(11,396)	子公司(註2)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以全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祺	生產及銷售網路通訊產品	116,717 (USD3,800)	(二)	95,708 (USD3,116)	-	-	95,708 (USD3,116)	35,911	82 %	82 %	29,447	141,39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係子公司北京瑞祺直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期末兌換率。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5,708	95,708	1,472,805
(USD3,116)	(USD3,116)	

期末兌換率USD：30.715；RMB4.472

平均兌換率USD：30.1492；RMB4.56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業處及大陸營業處，主要皆係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國內營運處	大陸營運處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0,833	450,133	266,796	-	4,247,762
部門間收入	327,307	-	614	(327,921)	-
收入總計	<u>\$ 3,858,140</u>	<u>450,133</u>	<u>267,410</u>	<u>(327,921)</u>	<u>4,247,7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6,144</u>	<u>35,911</u>	<u>(9,896)</u>	<u>(19,471)</u>	<u>362,6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52,581</u>	<u>361,426</u>	<u>193,048</u>	<u>(393,804)</u>	<u>3,813,25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97,906</u>	<u>189,156</u>	<u>92,515</u>	<u>(152,361)</u>	<u>1,327,216</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國 內 營 運 處	大 陸 營 運 處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6,954	451,022	88,369	-	4,036,345
部門間收入	198,547	-	1,048	(199,595)	-
收入總計	<u>\$ 3,695,501</u>	<u>451,022</u>	<u>89,417</u>	<u>(199,595)</u>	<u>4,036,34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6,510</u>	<u>13,597</u>	<u>(14,594)</u>	<u>3,475</u>	<u>338,988</u>
資 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496,103</u>	<u>302,994</u>	<u>58,075</u>	<u>(249,720)</u>	<u>2,607,45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90,937</u>	<u>163,092</u>	<u>25,247</u>	<u>(102,350)</u>	<u>1,176,92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網路通訊系統產品	\$ 3,209,641	3,333,483
網路通訊主機板產品	103,857	200,272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934,264	502,590
合 計	<u>\$ 4,247,762</u>	<u>4,036,34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92,873	168,837
以 色 列	990,355	1,016,589
美 國	1,513,333	1,170,530
法 國	113,774	208,552
英 國	457,723	511,781
中 國	482,066	451,022
其他國家	497,638	509,034
	<u>\$ 4,247,762</u>	<u>4,036,34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9,036	46,168
日 本	2,408	339
中 國	3,744	3,327
美 國	1,370	1,345
合 計	<u>\$ 56,558</u>	<u>51,179</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代號</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A	\$ 845,618	894,865
客戶B	802,418	876,521
客戶C	<u>455,700</u>	<u>505,344</u>
合 計	<u>\$ 2,103,736</u>	<u>2,276,73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93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88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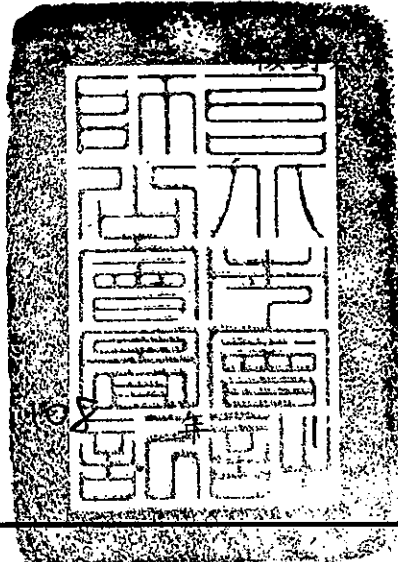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

裝

訂

線